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要求，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博杰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博杰股份之《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廖 禹

王 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